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528號

原告 謝瑞章

被告 洪蕙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696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0年4月10日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路0段00○0號6樓之3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出租予被告，租期自110年4月10日起至112年4月9日止，每月租金3,300元，被告應自負繳納管理費、水電費之責任。租約期滿，被告尚欠租金6,600元、伊代墊管理費1,000元、電費7,549元、水費1,578元；伊為復電及復水，支出共計969元；被告毀損系爭房屋之物品折舊後為10,000元；代為清理被告遺留之廢棄物費用20,000元。共計47,696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、水電費收據、系爭房屋毀損物品之照片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

01 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兩造租賃契約及
02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,69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
05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06 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
07 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
08 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由被告負擔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2 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9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0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1 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3 書記官 曾怡嘉